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9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父親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，因罹患大腦梗塞性中風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丙○○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檢附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，聲請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為其選定監護人，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三)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。

01 (四)鑑定人即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科醫師王瓊儀民國113年11月2
02 0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3 (五)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在鑑定人王瓊儀醫師前訊問丙○○之
04 鑑定筆錄。

05 (六)親屬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甲○○
06 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認丙○○經評估診斷為重度血管型失智症，理解判斷力、定
08 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計算能力等認知功能均不
09 佳，需人24小時照顧，無處理經濟活動能力，社交溝通能力
10 亦不佳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
11 意思表示效果，且無回復可能性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狀態，
12 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；並審酌聲請人為丙
13 ○○之子，情屬至親，且負責照護丙○○之日常生活，故由
14 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
15 人擔任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之配偶甲○○○為會同開具
16 財產清冊之人。

17 三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
18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，應會同甲○○○於2個月內
19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
20 報法院前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
21 必要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9 書記官 姚佳華